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拟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棘轮一号”）开展融资合作业务，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棘轮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4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为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 赛海科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棘轮一号，转让价格为交易时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大宗交易成交金额即为实际融资金额。同时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作连带担保，且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
- 棘轮一号承诺在融资合作期内，将其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持有的塞力医疗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赛海科技，且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截至本公告日，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3,415,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赛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和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其开展融资合作业务，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融资借款。主要约定及安排如下：

1、赛海科技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棘轮一号转让不超过2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8%）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大宗交易成交金额即为实际融资金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作连带担保，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

2、交易完成后，棘轮一号在融资合作期间将其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持有的公司股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赛海科技，且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的365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及基于标的股份因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份。

4、基于本次交易，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如下：

（1）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赛海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棘轮一号。

（2）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 4 年后的 365 个自然日内以原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及基于标的股份因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份（触发提前回购情形除外）。

（3）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棘轮一号，质押期限与本次融资合作期间一致。

（4）赛海科技及实控人温伟及其配偶与棘轮一号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实控人夫妇为赛海科技本次融资借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赛海科技主合同义务履

行期限届满后四年。若温伟夫妇履行完毕本保证合同规定保证范围内的保证义务，则保证期间自动终止。

(5)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赛海科技与棘轮一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棘轮一号将受让的标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在持有标的股份期间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给赛海科技。同时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止，不通过提名、推荐、委派等形式安排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入公司，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赛海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6) 其他特别事项约定：

①如果赛海科技未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持有的标的股票，棘轮一号有权以当时市场价格处置标的股票，处置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低于回购价款的，赛海科技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如果仅处置了标的股票部分份额，剩余未处置部分股权仍由赛海科技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棘轮一号自行处置标的股票并不免除赛海科技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其他各方的担保责任。

②如果赛海科技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棘轮一号持有的标的股票，1) 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转让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与棘轮一号累计收取的回购溢价之和低于回购价款的，赛海科技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 棘轮一号向赛海科技转让标的股票所获得的价款与棘轮一号累计收取的回购溢价之和高于回购价款的，棘轮一号应将差额部分退还赛海科技，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二、融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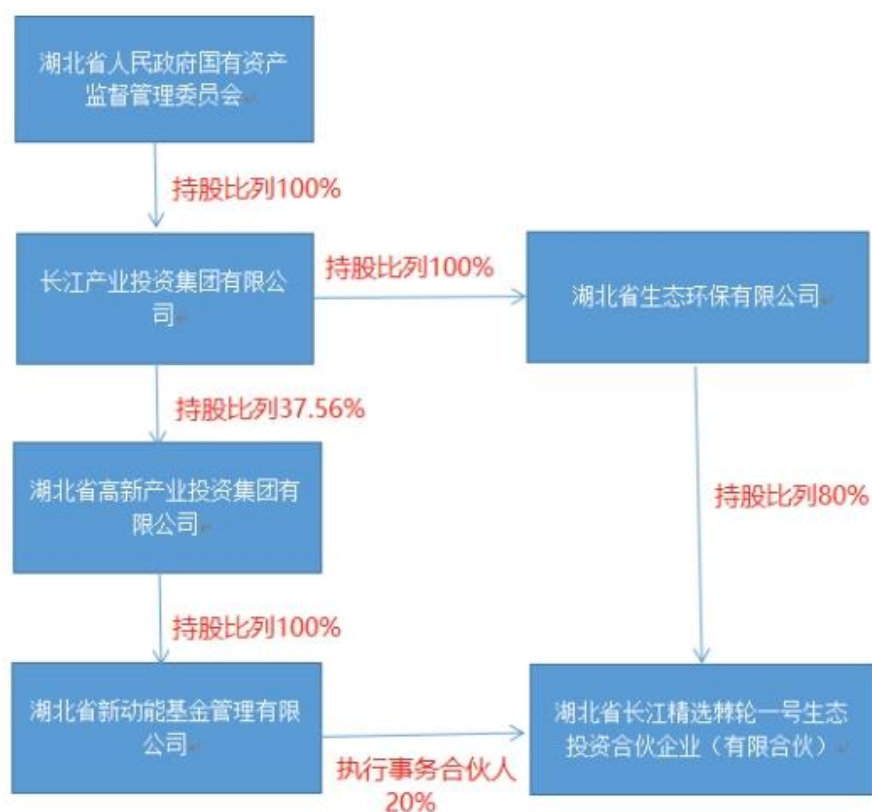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0 栋 10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棘轮一号股东情况：



三、本次合作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赛海科技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415,540	11.51%	IPO前取得：23,415,5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赛海科技	23,415,540	11.51%	温伟先生系赛海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6.06%股权。
	温伟	9,634,208	4.73%	
	合计	33,049,748	16.24%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赛海科技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1.1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3/7/6 ~ 2023/10/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归还其他融资贷款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融资暨股票划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化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

2、本次合作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赛海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股票划转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